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14日14:30在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俞相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7,222,1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119,800,000股的16.7193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7,013,0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119,800,000股的16.7006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9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87%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一项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87,044,18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9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178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31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873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178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1267%。

三、律师见证的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的杨钊、吕兴伟律师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结论如下: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16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4日